

## 基資所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第 1 梯次

### 【新生名單】

【新生名單】係依已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按原名次依序排列至錄取名額為止，其後則為候補之【遞補順序名單】，日後遇有缺額遞補，於甄試招生系所網頁公告，名單不再更新。已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如已列入新生名單中，視同已完成網路報到。凡本校新生（已列入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者），應於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期限內，持應繳驗之證件辦理入學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新生（已列入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者）注意事項：

凡本校新生（已列入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者），應於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期限內，持應繳驗之證件辦理入學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同時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班、組、學程)以上者，應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班、組、學程)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3 年 2 月 19 日止。

- (1) 碩士班新生報到繳驗證件：112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在各招生系所(學程)辦公室。凡本校新生（已列入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者），應於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期限內，持應繳驗之證件辦理入學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2) 碩士班新生報到繳驗證件：113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在各招生系所(學程)辦公室。
- (3) 報到(驗證)時間：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止。
- (4) 提前入學申請：113 年 1 月 16 日~1 月 18 日，至註冊組辦理。(113 年 1 月 19 日以後遞補者不適用該項申請)

新生名單：

正 2. 廖○緯(A1590006) 正 3. 張○宇(A1590008) 正 4. 王○ (A1590001)  
正 5. 游○捷(A1590013) 正 6. 詹○宇(A1590009) 正 8. 張○瑋(A1590010)  
備 1. 吳○盈(A1590015) 備 2. 楊○皓(A1590004)

以上共登記就讀一般生 8 名

## 基資所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第 1 梯次

### 【遞補順序名單】

遞補順序名單之備取生注意事項：

1.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前，若有新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招生系所(班、組、學程)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2. 經本校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公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應完成填送「遞補入學確認書」(表格請自註冊組網頁下載)，始列入本校新生。
3. 若自本校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公告獲遞補名單之日起，於招生系所(班、組、學程)公告遞補期限內，未寄送(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或傳真「遞補入學確認書」至該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寄送或補傳真，名額依序進行遞補。
4. 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查詢最新遞補狀態。遞補截止日後，請上註冊組網頁查詢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
5.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後，如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出缺名額不再遞補，其缺額可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或於考試入學招生補足，其缺額流用情形由該系所相關委員會訂定。
6.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3 日止**。

備取生名單：

備 3. 張○筑(A1590003) 備 4. 賴○婷(A1590011) 備 5. 華○翔(A1590005)  
備 6. 劉○筑(A1590018) 備 8. 林○毅(A1590002) 備 10. 王○勻(A1590016)  
備 11. 陳○承(A1590020) 備 12. 呂○哲(A1590017)

以上共登記就讀一般生 8 名